卢复决字〔2026〕44号

申请人：周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。

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4月20日予以受理。4月27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机关依法决定终止。

2026年4月27日